

证券代码：834602

证券简称：宜家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A10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和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向现有股东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22.31 万股（含 222.3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79 万元（含 2,000.79 万元）。其中，以债权方式认购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其余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其余 7 名在册股东均明确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公司已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约定，该认购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认缴金额对《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

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议案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相关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约风险，能及时足额偿还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一致。

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六）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00.00 元增加至 4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92.8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9: 00-10: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艳文 电话：0431-82865601 传真：
0431-82865601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A10
栋 4 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